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為目標，現正積極探索可振興業務的機會及策略。本集團亦透過聯絡具潛力的業務夥伴，尋求營商及投資機會，盡最大努力擴大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致力實現恢復股份買賣，並與本集團專業顧問進行討論，探索及考慮本公司現有的機遇，以制定可行的復牌建議書解決復牌指引載列的事項。倘若就復牌指引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杜宏偉先生及劉秦先生。